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1,000.00	238.62	9.25	业务需求预计增加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238.62	公司 2020 年 1 月投资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并委派董事，2019 年公司未对与其之间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房屋租赁	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270.57	-
合计		280.00	509.19	

注：1) 原关联方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云鹏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辞去董事一职，因此其曾担任总经理的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新”）在 2019 年度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此期间内公司向松禾创新租赁房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4.48 万元；

2) 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3288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1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注册资本	450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技术及激光设备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开发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光电子产品、光学仪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451,769.57元，净资产为6,230,957.78元；2019年度，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收入为12,366,375.31元，净利润为2,052,192.70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20%，且公司董事赵崇光同时担任长进激光的董事。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0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